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公告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改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虧損比較，預期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會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主要原因是由於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以及本集團已開始記錄從有關博彩業務取得溢利之收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 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虧損比較，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會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以及本集團已開始記錄從有關博彩業務取得溢利之收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現正整理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之業績數字，而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之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